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7210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【下稱○君，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4 月 11 日死亡】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89301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）核定為 114 年度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收件編號：114B020584），並自 114 年 1 月至 5 月按月受領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○君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死亡，且訴願人為○君之法定繼承人，乃以 114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7210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日（114 年 4 月 11 日）起○君已喪失補貼資格，廢止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，並請訴願人協助繳還溢撥之租金補貼 8,333 元。該函於 114 年 10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87265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1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83067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